

114學年度第1學期

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：王麗文

本學期計 4.6 個月

聯絡電話 04-26872048 # 770

教保服務起迄日：114年9月01日至
115年1月20日止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
學費	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	半日制 0		一學期
雜費		1,000			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350				一個月
	活動費	300				一個月
	午餐費	1,120				一個月 (55元/天96天=5280元/學期)
	點心費	全日制	1,000	半日制	0	一個月 (元/天 天= 元/學期)
	交通費	雙趟	0	單趟	0	一個月
	延長照顧服務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	一個月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0				一學期
備註	午 餐 費 與 點 心 費 屬 餐 點 費 得 互 相 勻 支					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9,342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注意：

- 一、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，請勿空白；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，請勿更動。
- 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- 三、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
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
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）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減免收費規定

◎因政府補助，第2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特教生「免繳費用」。◎第1胎幼生每月代辦費只需繳交1000元，本學期為4.6個月只需繳費4600元。◎保險費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，本學期為233元。

